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5078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重度多重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1,875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每月領有同性質之榮民院外就養金 13,550 元，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須知第 6 點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2 月 14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14500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

月 31 日止改按月發給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8,325 元（原核定補助 21,875 元－榮民院外就養金 13,550 元 = 8,325 元）。嗣原處分機關並以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社

三

字第 0953507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經重新核計訴願人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返還 81,300 元，除經扣抵 95 年 1 月至 2 月之

補助款 16,650 元後，尚溢領 64,650 元，請其於 95 年 7 月 15 日前以支票或郵政匯票方式寄

還原處分機關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540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……溢領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乙案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案本局同意所請變更原處分如下：本局前以 95 年 5

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5078700 號函（諒達）請臺端繳回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81,300 元，經扣抵 95 年 1 月至 2 月之補助款 16,650 元後，尚餘 64,650 元應返還

本局，為考量臺端經濟困難，本局將於近期指派社工員前往關懷訪視，有關臺端所請以分期償還每月 1,000 元方式至全數清償溢領款為止乙情，將由社工員協助臺端填寫切結書後交由本局憑辦。」嗣原處分機關並以 95 年 5 月 25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55552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於○○○……溢領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提起訴願乙案，原本局 95 年 5 月 11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5078700 號函已由本局自行撤銷不存在，另以 95 年 5 月 23 日北市社三字第 09535403700 號函取代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